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61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鍾靜萱

　　羅房鴻

被　　告　吳姝瑤

訴訟代理人　鄭芃律師

　　李映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柒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訴外人愛爾麗集團購買美容商品及療程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上開公司得將請求被告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而本件分期付款約定如附表一所示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依契約約定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新臺幣(下同)349,701元，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系爭契約之形式真正不爭執，惟被告目前無力償還債務，請求鈞院依法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美容醫療產品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還款期日表等為證(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1至53頁)，且被告對此亦未有所爭執，僅以目前尚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9,70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按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一：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店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愛爾麗集團	3,160元	36	113,750元	自 111/12/10至114/11/10	32	12,449元
2	愛爾麗集團	1,667元	18	30,000元	自 114/5/10至115/10/10	3	25,005元
3	愛爾麗集團	7,741元	36	278,688元	自 111/12/10至114/11/10	32	30,520元
4	愛爾麗集團	2,212元	36	79,625元	自 112/11/10	21	31,704元

					至115/10/10		
5	愛爾麗集團	2,271元	24	54,500元	自 114/5/10 至116/4/10	3	44,203元
6	愛爾麗集團	1,517元	36	54,600元	自 114/5/10 至117/4/10	3	45,440元
7	愛爾麗集團	2,212元	36	79,625元	自 111/12/10 至114/11/10	32	8,721元
8	愛爾麗集團	7,303元	24	175,272元	自 114/5/10 至116/4/10	4	135,838元
9	愛爾麗集團	4,013元	36	144,463元	自 111/12/10 至114/11/10	32	15,821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給付金額	利息起訖	利率
1	12,449元	自114/8/10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2	25,005元	自114/8/10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3	30,520元	自114/8/10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4	31,704元	自114/8/10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5	44,203元	自114/8/10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6	45,440元	自114/8/10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7	8,721元	自114/8/10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8	135,838元	自114/9/10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
9	15,821元	自114/8/10起至清償日止。	16%